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程	備註
報名期間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09:00 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並於 4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考試試場位置(輔以郵寄)、編號。
測驗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桃園考區；請詳閱簡章及考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2:00	公告於甄試專區網頁。
試題疑義申請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於甄試專區網頁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09:00	於甄試專區網頁開放查詢，不另行郵寄。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09:00 至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輔以簡訊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正取者輔以限時掛號郵寄、其餘輔以平信寄送)，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最新公告為準！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試方式及正備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不限(惟已滿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三、性別：不拘。
- 四、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8 名、備取 18 名，所需具備學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職缺類別 (代碼)	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工作地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約僱人員 (I630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筆試： (1)科目 1： 英文、初級會計學 (2)科目 2：公司法 (3)科目 3：民法概要 ※皆為 50 題單選選擇題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 樓)	18	18

註：1.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畢業證書限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含)前取得。

4.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設籍未滿 10 年者。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布於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並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已繳納者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前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 將學歷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甄試專案組收」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5)未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前郵寄學歷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筆試：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英文、初級會計學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公司法	15:20	15:30-16:30
第三節	民法概要	16:50	17:00-18:00

- 三、測驗地點：僅設桃園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輔以郵寄)。
- 四、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

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筆試總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各科目原始分數相加即為筆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依筆試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科目 2 原始分數、(2)科目 3 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測驗成績

一、筆試測驗成績預定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00** 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

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公告甄試專區。

三、本院之測驗成績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00 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18: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複查成績預定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捌、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算員額有空缺時，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半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本次甄試對於本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任用。

四、人員錄取後，將赴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市省府路 4 號)受訓 10 日(工作日)，期間不支薪，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擔食宿，結訓時將以缺曠課、課後評量成績綜合評分，低於及格分數 60 分者不予進用，並以備取人員遞補錄取。進用人員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工作，採 1 年 1 聘機制續約，第一年契約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玖、待遇與福利

一、進用薪級：依約僱人員委任五等 280 薪點支薪，月酬 33,908 元。

二、其餘福利等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

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http://edb.tycg.gov.tw/>)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